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第 150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等修正草案
刑事妥速審判法9.1施行 邁入人權保障新里程
桃、竹、苗、高少法院試辦直接交付感化教育
2.3 林大洋／純粹經濟上損失實務之變遷與發展（上）
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舉辦土地徵收實務座談
花蓮高分院視導東院 了解司法事務官業務
雲林地院舉辦「修復式司法」專題講座

司法院第136次院會

司法院院會通過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等修正草案

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 預定100年上路 交通裁決事件回歸行政訴訟體制

【本刊訊】司法院於8月26日召開第136次院會，由謝在全代理院長主持，會中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近日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現行行政訴訟自89年7月1日起，由一級一審改採二級二審制，使民眾公法之權益更有保障。為更便利民眾就審，司法院擬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規劃於100年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事件、保全證據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院行訴庭受理，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所受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決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本次院會即討論相關法院組織及訴訟制度之修正草案。

一、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 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院行訴庭，亦為行訴法所稱之行政法院。未來行訴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訴強制執行事件，以及目前由普通法院受理之交通裁決事件，均將改由地院行訴庭審理。

(二) 為統一裁判見解，高等行政法院可將簡易訴訟事件移請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將改以地院行訴庭為第一審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院，且定位為法律審，其上訴或抗告須以原裁判違背法令始得為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經言詞辯論為原則，另為避免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時，衍生裁判見解不一之問題，如高等行政法院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三) 交通裁決事件，回歸行政訴訟體制

交通裁決事件將採二審終結，由地院行訴庭為第一審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此外，另設立「重新審查」制度，被告機關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重新審查，如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即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並陳報法院。如不依原告請求處置者，須附具重新審查紀錄及原處分卷，提出答辯狀於法院。被告機關已完全依原告請求處置者，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法院應依職權退還裁判費。

二、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

配合地院成立行訴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訴訟事件等，明定修正行訴法施行前已繫屬未終結之簡易事件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之管轄法院及適用程序。

此外，修正行訴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訴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於行訴法修正施行後，均移由地院行訴庭辦理。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之1修正草案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涉及智慧財產專業，為保障當事人審級利益，增訂行訴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不適用，亦即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四、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4、7條修正草案

配合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進行審級組織之調整，其修正重點包括：（一）行訴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改由地院行訴庭辦理。（二）行訴庭成立後，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之事件主要為：1.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訴通常訴訟程序事件；2.不服地院行訴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3.不服地院行訴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4.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五、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6條修正草案

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之1修正草案，明定未來智慧財產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均以法官3人合議行之。

司法院為順利於100年在各地院成立行訴庭，將儘速推動相關法案之修法工作，以完成法院組織及訴訟制度之改革，提升人民接近法院、使用法院之便利性，並加強民眾公權利之確保。

即時彰顯司法公平及正義

刑事妥速審判法9.1施行 邁入人權保障新里程

【本刊訊】美、日、歐洲等世界主要人權國家的法制，都將「適當期間接受裁判」、「合理時間內審判」、「迅速審判」等有關被告速審權的保障，列為重要的司法人權。我國則透過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認為人民享有受法院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速審權是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的重要實質內涵。99年5月19日公布的刑事妥速審判法，就是要給人民兼具裁判品質及審判速度的司法，讓司法的公平正義得以即時彰顯，不再遲延。速審法除第9條及第5條第2項至第4項外，將於9月1日施行，其重點如下：

一、所有羈押案件均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羈押是對人身自由干預最大的強制處分，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對於剝奪人身自由的羈押，都非常重視，尤其是對於被告在押的案件。依速審法第5條第1項規定凡是羈押的案件，不分重罪或非重罪，均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另外，在人力編制及資源的分配上，配合速審法第12條「國家應建構有效率之訴訟制度，增加適當的司法人力，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的規定，強化羈押案件保障被告人權的各種機制，務必使羈押被告人權的保障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二、落實無罪推定及檢察官舉證責任

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程序保障被告權利的基石。假如案件無證據或證據尚有可疑，法官就應判決被告無罪，向來是審判實務始終不變的堅持，最高法院亦有作成重要判例。速審法第6條再次強調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的重要性，要求檢察官講究精緻偵查，對於起訴的案件，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強化被告人權的保障。

三、妥速審判權受侵害之救濟

速審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經超過8年還未能判決確定的案件，除依法本應判決無罪的案件外，假如被告提出速審權侵害應予救濟的聲請，法院應審酌訴訟程序的延滯，是否係因被告的事由、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的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的衡平關係、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的事項等，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的權利，情節重大，有給予適當救濟的必要時，法院判決被告有罪時，就可以酌量減輕其刑，給予救濟。酌減其刑的機制，是為保障人民的速審權，而在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外創設的新制度。

刑事案件應妥速審判，及時實現公平正義，是普世的人權價值，也是國人對司法的最基本期待。司法院明瞭當前的實務困境及法官的案件負荷，為因應速審法的施行，一方面繼續加強各種有效落實妥速審判的配套措施，改善現有的審判環境，一方面藉由法律的施行，喚起全民對妥速審判的認知，並進而確實保障人民的速審權。

桃、竹、苗、高少法院試辦直接交付感化教育

【本刊訊】為使交付感化教育之少年能有穩定的執行環境，減少於申請、待選、轉換處所之期間而形成不安情緒，影響學習成效等，自8月15日起由桃園、新竹、苗栗地院及高雄少年法院「辦理直接交付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試辦方案」，試辦期間1年，以作為直接評估開放誠正中學直接接受法院交付執行之參考。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法院於執行少年交付感化教育時，應擇適當之機構，但依現狀，法院僅能交付特定之輔育院。而目前法務部所設置之收容受感化教育處分人之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則是另自現有二輔育院挑選學生，無法直接接受法院交付之兒少，且少年於申請、待選、轉換處所之期間，易心情不定，學習無法一貫，影響其執行成效。

為此，司法院及法務部在考量如何給予交付感化教育之少年最佳處遇及誠正中學的學員名額後，於第132次院部會談中決議，先擇桃園、新竹、苗栗地院及高雄少年法院為試辦法院，於交付感化教育執行時，如經評估認少年適宜直接交付誠正中學執行，並經查詢誠正中學尚有收容餘額時，應製作「處遇計畫建議書」並記載該項評估意見，附於執行指揮書內，直接交付誠正中學，而無須再經誠正中學至其他輔育院挑選學生。

此一方案提供少年穩定之執行環境，並使法院能依少年特性，選擇交付適合之執行機關，本方案將試辦1年，作為評估全面開放是否可行之參考。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9年8月16日訂定「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自99年9月1日生效。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
論被保險人之年齡限制及本次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 許慧如
論保險契約之規制 羅俊瑋
生命科學專欄
法學論述
最高法院對於將來債權讓與通知之見解對於金融實務之影響 林發立
Recent Developments in Package Limitation to Cargo Losses during Air Transportation 陳斌齡 陳鵬光
逾期罰款之計算與酌減
法人
律基金會
愛路3段136號13樓
66#134
86
6890
有限公司
法學叢書
用・經典
著作權法
420元
98年度法學教
畫「著作權法
編寫與模擬法
成果。其特色
心設計共40則
章節之首，接
則問題，作為
的問題。然後
作權法基本內
再對該案例進
深入分析。最
之後則附上摘
判決原文。這
決，也經過仔
整著作權產
面說。在教
決原文的方式
為少見。此乃
se book的作
編寫者對課程
外，另提供重
供學習者研讀
法院判決見解
在遇當的地方
的重要判決與
法制與判決實
並偶爾以美國
整法制發展。
法律理論與判
是一本內容豐
、概念新穎的
書。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